

【113 學年度桃園市立觀音高中新生報到確認單】

學生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就學區：桃連區 畢業國中：_____

參加(請於下列錄取之入學管道，擇一勾選報到)

免試入學	☐ 技優甄審入學 ☐ 直升入學 ☐ 就學區免試分發入學
特色招生	☐ 體育班
其他	☐ 適性輔導安置 ☐ 其他：

入學管道獲錄取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 學校_____科，茲依

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上述勾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之規範日程，填具所附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若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特簽此報到確認單，並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學生電話：_____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，家長電話：_____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月 _____日

❖注意一：本確認單可先自行列印後填寫，或於報到當日現場拿單後再填寫。

❖注意二：簽名欄位請「藍(黑)原子筆正楷簽名」，不得使用電腦文書打字。